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310号

申请执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

被执行人 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郭■■、宋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(2017)沪0116执字第01号执行证书
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
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郭■■、宋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
曙光小区(华龙公寓)二幢六号1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李跃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 孙强

